检查频次上限

 同一税务机关年度内对同一户纳税人税务检查原则上不超过一次，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风险扫描等掌握新的涉税违法线索、再次发现税款流失风险、或者需要执行的国际条约、审计调查取证、异地协助调查等情形实施行政检查的除外。